

证券代码：871521

证券简称：小白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p>	<p>第三条 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p>

分局注册登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RABBIT Dental Group</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签署法律性文件，并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行使董事长的职权。</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签署法律性文件，并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行使董事长的职权。</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即总经理，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不得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实缴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鸿应	1406.08	1406.08	42.2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2	李玉红	1223.04	1223.04	36.7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3	梁春战	166.4	166.4	5.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4	辛炜	133.12	133.12	4.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5	段毓	99.84	99.84	3.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6	王凌阳	99.84	99.84	3.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7	连彬	33.28	33.28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8	周林	33.28	33.28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9	王祖勇	33.28	33.28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10	张持	33.28	33.28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11	王才坤	33.28	33.28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12	于瑶婵	16.64	16.64	0.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13	李平	16.64	16.64	0.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公司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实缴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鸿应	1406.08	1406.08	42.2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2	李玉红	1223.04	1223.04	36.7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3	梁春战	166.4	166.4	5.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4	辛炜	133.12	133.12	4.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5	段毓	99.84	99.84	3.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6	王凌阳	99.84	99.84	3.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7	连彬	33.28	33.28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8	周林	33.28	33.28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9	王祖勇	33.28	33.28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10	张持	33.28	33.28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11	王才坤	33.28	33.28	1.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12	于瑶婵	16.64	16.64	0.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13	李平	16.64	16.64	0.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1	王鸿应	2010.6944	40.1378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2	李玉红	1987.0422	34.9128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3	宁波保税区米诺 托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50.4379	4.9993	货币	2019年6月26日
4	辛炜	190.3616	3.8000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5	段毓	142.7712	2.8500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6	王凌阳	142.7712	2.8500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7	连彬	47.5904	0.9500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8	周林	47.5904	0.9500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9	王祖勇	47.5904	0.9500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10	张持	47.5904	0.9500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11	王才坤	47.4404	0.9500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12	于瑶婵	23.7952	0.4750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13	李平	23.7952	0.4750	货币	2019年6月21日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上市)；</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上市）。</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p> <p>(一)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p>

<p>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六) 公司为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七)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八)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四十条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p>

<p>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其控制的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p>
<p>第四十五条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后的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后的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七条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一）、</p>

	<p>(三)、(四)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p>

<p>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参加。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p>

<p>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若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p>(八)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p>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p>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具体规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具体规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p>

<p>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p> <p>(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p> <p>(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p>	<p>第一百 0 一条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p>

<p>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新三板挂牌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审议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5%但不超过30%（含本数）的事项；</p> <p>(十)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5%但不超过30%（含本数）的事项；</p> <p>(十一)审议交易或交易标的（如股权）所产生（对应）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的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新三板挂牌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审议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5%但不超过30%（含本数）的事项；</p> <p>(十)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5%但不超过30%（含本数）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交易或交易标的（如股权）所产生（对应）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的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应当符合以下原则：</p> <p>(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p> <p>(三)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五)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标的（如股权）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六)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长行使上述第（三）～（七）项职权时，需要在董事长批准后 15 日内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五)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标的（如股权）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六)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长行使上述第（三）～（七）项职权时，需要在董事长批准后 15 日内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p> <p>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3 日将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3 日将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p>

<p>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在每1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3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在每1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3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p> <p>(九)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p> <p>(九)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p>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1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1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p> <p>（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或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公司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及时予以披露，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九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p> <p>（一）大股东，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p>

<p>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p> <p>(二)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四)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五)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 0 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达到”、“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